

IEP 團隊在考慮個性化 COVID-19 疫情後恢復服務時推薦的資料來源



在確定個性化 COVID-19 疫情後恢復服務的需求和數量之前，如果情況允許，每個 IEP 團隊應該查看每個學生的總體情況，並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。包括來自以下方面的資料和資訊：

- COVID-19 疫情前基本情況（如 2019-20 學年，直到延長停課）
- 2020 年 3 月延長停課的學校和全民遠程學習，
- 2020-21 學年進行現場、混合和綜合遠端學習，以及
- 2020-21 學年後的最新資料。

對學生資料的審查應 [確保公平](#)。在解釋學生資料時，從不同的時間進行考慮是很重要的。例如，考慮父母、家庭、學校和社區在收集資料時能夠為兒童提供的支援，以及這些支援對資料有效性和可靠性帶來的任何影響。總之，團隊應該考慮這些資料能否描繪學生能力的全貌，以及完成描繪還需要什麼。[EP 團隊採取個性化 COVID-19 疫情後恢復服務時需考慮的指導性問題](#) 也可以用來幫助完成這項工作，同時確保以學生為中心。

COVID-19 疫情前基本情況

手機並審查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而停課之前時期的資料，建立學生學習成果的基本水準，資料需要包括學業、行為/社會情感、溝通和功能技能有關內容，全面考察學生的進步情況。基本資料應當用於將學生目前的技能及學業表現與他們在 COVID-19 疫情之前的技能和表現相比。可以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學生技能習得的歷史速率；IEP 目標、基準和目標的進展情況；工作樣品；以及在過去服務中斷後的回歸/補償模式；
- 來自教師、治療師、家長和其他與學生有直接接觸的人的觀察和資料；
- 對學生的篩選、評估或評價資訊；
- 形成性和終結性評價、課程性評價、前後測資料；和
- 由家長、IEP 團隊其他成員或學生累積檔案提供的任何其他相關資訊。

2020 年 3 月延長停課的學校和全民遠程學習，

收集和審查學生參與 2020 年春季新冠肺炎延長學校關閉和全民遠端學習的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觀察、學生作業樣本、行為日誌、非正式篩選和評估；
-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資料（如適用）；
- 在全民遠端學習期間使用的線上學習系統的資料
- 家庭資料日誌、記錄在案的父母輸入和觀察，或父母在 IEP 會議上提供的資訊；
- 所有人遠端學習期間關於 IEP 目標的任何現有進展監測資料；
- 所有學生在遠端學習期間的任何障礙；
- 與延長停課期間有關的資料；和
- 學生在遠程學習期間的出勤率和參與度。

2020-21 學年進行現場、混合和綜合遠端學習

收集和審查 2020-21 學年學生參與現場、混合或綜合遠端學習的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IEP 目標的進度監測資料；
-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資料（如適用）；
- 學生在學業上的表現，包括成績；
- 綜合遠端學習期間使用的線上學習系統的資料；
- 有限親自指導期間收集的資料(LIPI)；
- 所有學生在 2020-2021 學年期間的任何障礙；
- 學生在綜合遠程學習期間的出勤率和參與度。

2020-21 學年後的最新資料。

收集和審查 2020-21 學年後出現的新資料。考慮收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教師通過各種教學干預評估學生的學業情況；
- 直接觀察學生的課堂表現；
- 學生表現（例如，前測和後測資料、工作樣本、治療日誌）；
- IEP 目標的進度監測資料；
- 基準情況、形成情況和單位評估；
- 來自家庭/學校的記錄；和
- 如果情況允許，則記錄學生面試情況。